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林莆鏗

聯絡電話：(02)2787-8249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terlanks@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59016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釐清藥師至病人家中執行藥事照護之合法性，並建立藥事照護制度中良好醫藥溝通管道乙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6月28日全醫聯字第1050000912號函。
- 二、藥師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之規定，查103年7月16日之華總一義字第10300105331號總統令已修正藥師法第11條並公告在案。其法律位階高於本署104年「用藥安全繁星計畫」，爰此，計畫中未再行贅述納入。
- 三、本署「用藥安全繁星計畫」藥師執行居家式藥事照護乙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已請社區藥局藥師需至醫事管理系統進行支援報備，且經執業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無適法性之疑慮。
- 四、有關貴會來文說明三，為共同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藥事照護制度中應建議良好醫藥溝通管道乙事，本署近年持續推動之處方判斷性服務，藥師發現處方用藥有疑慮時，應與醫師聯絡確認問題、解決問題，再依新確認之處方內容作調劑，並記錄所有過程之服務行為。
- 五、基於建立良好醫藥合作溝通管道方能共同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倘醫師獲知藥師所提藥物治療相關建議，期能予以正面回應，共同解決民眾用藥問題。另副本副知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說明四所提建議良好醫藥溝通管道乙節，請逕洽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以完善藥事照護執行之成效。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